（价格认定机构名称）

# 关于（价格认定标的）的价格认定结论书

**（文号）**

（提出机关名称）：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出具的《价格认定协助书》（文号）收悉。我单位遵循依法、公正、科学、效率的原则，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对（价格认定标的）价格进行了认定。现将价格认定情况综述如下：

一、价格认定事项描述

（一）价格认定标的：（描述标的名称、数量、基本特征、实体状况、权益状况等，标的较多时可以另附价格认定明细表）。

（二）价格认定目的：确定价格认定标的在（价格认定基准日）的（价格内涵）价格，为提出机关办理案件提供价格依据。

二、价格认定依据

（一）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二）提出方提供的材料

（三）价格认定机构收集的有关资料

三、价格认定过程及方法

我单位受理价格认定协助后，成立了价格认定小组，指派（人数）价格认定人员于（时间） 在（地点）对该标的进行了实物查（勘）验，查（勘）验情况： 。

查（勘）验后，价格认定小组人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严格遵守价格认定程序和原则，认真分析研究现有资料，深入开展市场调查，采用（价格认定方法）对价格认定标的在（价格认定基准日）的（价格内涵）价格进行了客观公正的分析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

四、价格认定结论

（价格认定标的）于（价格认定基准日）的（价格内涵）价格为人民币 （¥ ）。

（说明：标的较多时，除说明总的价格认定结论外，还应当以文字或附表（详见附表）的形式，列示各标的价格认定结论的明细情况）。

五、价格认定限定条件

（一）本结论书的价格认定结论依据了提出机关提供的材料。

（二）价格认定结论是在特定的前提和假设条件下作出的，仅在该前提和假设条件存在的情况下，价格认定结论方予成立。

（三）价格认定结论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不可抗力或者特殊交易方式的影响。

（四）价格认定小组人员在认定过程中已经发现可能影响价格认定结论的因素，但非本专业所能涉及，设定本次价格认定未考虑上述因素。

（五）其他价格认定限定条件。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价格认定结论受价格认定结论书所述限定条件限制。

（二）提出机关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本次认定结论仅用于提出机关办理案件使用，不作为民事赔偿的依据。

（四）价格认定结论仅对本次价格认定有效，不得作为他用。未经我单位同意，不得向提出机关和有关当事人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价格认定结论书的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

（五）本单位及价格认定小组人员与该认定标的没有利益关系，与当事人没有利害关系。

（六）提出机关如果对价格认定结论有异议，可以在收到本结论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价格认定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并提供相关的理由和依据。

年 月 日

（价格认定机构公章）

附表

# 价格认定明细表

**提出机关名称： 金额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标的详细描述 | 单位 | 数量 | 价格认定基准日 | 价格内涵 | 价格认定方法 | 单位价格 | 认定价格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大写人民币）： （¥： 元） |

年 月 日

 （价格认定机构公章）